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2〕13号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降为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办〔2021〕5号)《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降为零的通知》(新工改办〔2022〕7号),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现就我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全县县区行政区域内“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 120 元/平方米调整为零。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层数不超过 2 层、层高不大于 5 米、用于一般的货物储存且不作为快递用途、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厂房、仓库及配套用房项目，具体范围参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图审查的通知》（新工改办〔2021〕9 号）实施。

以上标准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2 年 12 月 12 日